



回應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之意見書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，在未經立法會審議下，自行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（《蒙面法》），並訂於翌日生效。當局聲稱：訂立《蒙面法》之目的，仍便利警方的執法，以及所謂「以恢復治安，防止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」。

本意見書將綜合公民權利原則和《蒙面法》實施之成效，以討論該法的存廢問題。

公民權利原則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四條第一款訂明：

「在社會緊急狀態威脅到國家的生命並經正式宣佈時，本公約締約國得採取措施克減其在本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，但克減的程度以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者為限，……」

目前，無論是香港或北京當局，並未就香港局勢正式宣布進入緊急狀態。因此，政府當局藉《蒙面法》以限制公民於公眾場所使用蒙面物品的權利，並不符合《公約》所訂下的先決條件。

其次，由 6 月開始，警方執行的所謂清場行動，大多使用催淚彈、胡椒噴霧等化學武器。我們堅信**任何人**均有權採取一切可行方法，包括戴上防毒面具，以保護自己性命安全。然而，《蒙面法》的條文，卻嚴重侵犯一般市民的生命安全。

《蒙面法》實施之成效

在《蒙面法》公佈當天，香港警察公佈由 6 月 9 日至 10 月 4 日止，與「反修例運動」相關的拘捕人數為 2,119 人。然而，《蒙面法》公佈後，截至 10 月 7 日止，累積相關的拘捕人數已達至 2,363 人，增加了 244 人。換言之，短短三天的拘捕人數，竟達《蒙面法》公佈前平均每月拘捕人數之百分之四十六 (46%) 之多。而《蒙面法》實施一個月後，十一月首個周末的拘捕人數更升至 325 人。

政府當局聲稱《蒙面法》之目的為「恢復治安」，按道理拘捕人數應有下降之趨勢。以上數字卻顯示，政府當局訂立《蒙面法》以後，激發了抗爭者的抗爭情緒，抗爭者與警方之間的磨擦亦有所增加，當中更涉及警方濫用《蒙面法》來挑起與市民之間的衝突，從而製造所謂拘捕的「證據」。

促請撤回《蒙面法》

既然《蒙面法》並未達到當初訂立之目的，反而適得其反，顯示該法例本身就是抗爭者採取升級行動的催化劑。政府當局應全數撤回所有令局勢惡化的規則及措施，並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，方能讓香港重回正軌，也還學生和家長一個安全和寧靜的校園。